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中）基金经理罗晓倩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本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中）（基金代码：005853）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林洪钧先生代为履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4）、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957（A类）、002958（B类））相关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林洪钧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张亦博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以上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林洪钧先生简历

林洪钧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 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 金融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固收总监，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